

102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內容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4 條。

貳、補貼項目：

- 一、租金補貼
- 二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- 三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參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內容：

臺北市政府	彰化縣政府
新北市府	南投縣政府
臺中市政府	雲林縣政府
臺南市政府	嘉義市政府
高雄市政府	嘉義縣政府
基隆市政府	屏東縣政府
宜蘭縣政府	臺東縣政府
桃園縣政府	花蓮縣政府
新竹市政府	澎湖縣政府
新竹縣政府	金門縣政府
苗栗縣政府	連江縣政府

伍、補貼辦法、申請方式、受理單位、計畫戶數、申請條件、家庭所得限制、應檢附文件、住宅補貼內容、承貸金融機構、問與答、申請書及其他書表下載等資訊，請至本專區其他資料夾瀏覽。

陸、因政府財政狀況，102 年度不辦理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費用補助。

柒、公告內容相關附件：

[102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內容](#)

[102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內容附件](#)